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审计督导部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审计督导部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6 日，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本次审计目标主要是审核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深交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相关规定。

按照上述审计目标，审计人员通过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程序，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实质性测试和符合性测试。现将本次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97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50.00 万股，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33.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720.00 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5,061.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65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3,708.40 万元，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 1 月 23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二个专项银行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存款账户为：265005455511；2675054555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

英支行存款账户为：2201021229200055619；22010212142000019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5005455511	募集资金专户	243,869,65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7505455508	募集资金专户	55,160,9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29200055619	募集资金专户	19,871,912.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14200001993	募集资金专户	190,000,000.00
合计			508,902,557.5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公司公开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 2 个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1、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	40,5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490 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622 号	已完工投产 (完工节余资金 13,520.53 万元 转入其他项目)
2、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2,600.00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631 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9】374 号	已终止
合计	43,100.00		

2、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1、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7] 631 号 原交通部交水批【2009】374 号	已终止改造(已使用募集资金 373.82 万元)，其 余额 2,226.18 万元 转入变更后对应 的募投项目
2、“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项目	23,502.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59 号(未建已过期)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 号	对应的原承诺项 目(募集资金缺口 部分 21,275.82 万 元，使用超募资金

			解决)
--	--	--	-----

3、超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1、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1 艘客滚船项目	15,972.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1】618 号	
2、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	45,000.00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422 号	
合 计	60,972.00		

4、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批准文号	备注
1、更新 2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项目	13,520.53	交通运输部交水批【2012】336 号	
合 计	13,520.53		

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以前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6,327.76 万元，其中，

1、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5.62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425.6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 1129 号）。

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3,883.26 万元。

3、用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487.5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487.5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对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予以长期股权投资 2,005.31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对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予以长期股权投资 2,005.31 万元。

5、用超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526.07 万元。

(三) 本年度具体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9,914.11 万元，其中：

1、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9,629.23 万元，其中：

(1) 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500 万元投资 3 艘客滚船。2013 年 3 艘客滚船先后完工交付运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70.5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979.4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3,520.53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20.53 万元用于“更新 2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项目”。本年度, 已使用节余资金 7,358.66 万元。报告期末, 该项目中: 白石岭(5#船)船已完工交船(该船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投入运营); 黎母岭(6#船)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超募资金投入承诺变更及新增募投项目 30,284.88 万元, 其中:

(1) 2012 年 3 月 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输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933 万元投资该新造船舶。2012 年 9 月 1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造海安航线客滚船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拟新造海安航线客滚船总投资由原来的 8,933 万元追加至 15,972 万元, 资金仍来源于超募资金。报告期末, 该船舶(“五指山”轮)已完工, 正在交接阶段, 本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 7,411.49 万元投入此项目。

(2)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 3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输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新造 3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报告期末该项目中: “鹦哥岭”轮(2#船)准备试航阶段; “尖峰岭”轮(3#船)准备试航阶段; “铜鼓岭”轮(4#船)船台合拢阶段。本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 22,873.37 万元投入此项目。

综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416.53 万元, 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75.14 万元, 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 1.41 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50,890.26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四、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专项审计结论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658.4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4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2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承诺投资项目										
1)	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 3 艘客滚船项目	否	40,500.00	26,979.47	2,270.57	26,979.47		100.00			否
①	一号船(信海 19 号)		13,750.00	9,328.12	420.60	9,328.12		100.00	2012. 1. 19		否
②	二号船(宝岛 16 号)		13,750.00	9,352.06	306.96	9,352.06		100.00	2012. 7. 16		否
③	豪华快船(海峡一号)		13,000.00	8,299.29	1,543.01	8,299.29		100.00	2012. 2. 10		否
2)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是	2,600.00	373.00		373.82	0.82	100.22	2011. 4. 7	不适用	是
3)	“新造 1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项目	否	17,997.00	23,502.00		11,213.68	-12,288.32	47.71		不适用	否
①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8,987.50	8,987.50				
4)	“更新 2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海安航线”项目			13,520.53	7,358.66	7,358.66	-6,161.87	54.43			
①	白石岭(5#船)			6,760.26	2,546.10	2,546.10	-4,214.16	37.66			
②	黎母岭(6#船)			6,760.27	4,812.56	4,812.56	-1,947.71	71.19			
	承诺投资小计		61,097.00	64,375.00	9,629.23	45,925.63	-18,449.37				

2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5,487.50	5,487.50		5,487.50	-	100.00			
2)	重组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项目	否	2,005.30	2,005.30		2,005.31	0.01	100.00	2011.4.15		否
3)	“新造 1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海安航线运输”项目[五指山(1#船)]	否	8,933.00	15,972.00	7,411.49	9,921.25	-6,050.75	62.12		不适用	否
4)	“更新 3 艘客滚船投入海口-海安航线”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2,873.39	22,902.18	-22,097.82	50.89			
①	鹦歌岭(2#船)		15,000.00	15,000.00	9,692.43	9,702.03	-5,297.97	64.68			
②	尖峰岭(3#船)		15,000.00	15,000.00	7,906.73	7,916.32	-7,083.68	52.78			
③	铜鼓岭(4#船)		15,000.00	15,000.00	5,274.23	5,283.83	-9,716.17	35.23			
	超募资金小计		61,425.80	68,464.80	30,284.88	40,316.24	-28,148.56				
	合 计		122,522.80	132,839.80	39,914.11	86,241.87	-46,59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根据船舶管理规定改变:2012年,中国船级社根据“MSC.216(82)决议”及海安会 MSC.1/Circ.1369 通函“客船发生火灾或进水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的暂行解释性说明”发布了《IMO 有关“客船发生火灾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实施原则》,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载重线船长 120m 或以上,或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主竖区的客船(包括客滚船)”,本项目船适用这一新规定。2、西沙旅游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交通、旅游、运输、考察等综合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取得了海口、三亚至西沙北礁、永乐群岛生态旅游航线客运经营资质,即该船舶建造意义中,兼顾西沙航线的比重加重。因此,为适应新规定要求,同时为满足西沙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对海口至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新建客滚船变更设计。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设计修改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净额为 84,558.40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超募集资金 30,284.88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49,303.75 万元,超募集资金余额为 35,254.65 万元。</p> <p>2、2010 年 3 月 17 日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5,487.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p> <p>3、2011 年 6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2,005.31 万元重组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201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改造“椰城二”轮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客滚船项目，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营运。新造船舶项目原计划投入17,997万元。根据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方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该新造船舶，该船舶的投资拟由17,997万元追加至23,502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8月14日获得交通运输部运力批复（交水批[2012]336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2,226.18万元和超募资金8,987.50万元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项目。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设计修改阶段。</p> <p>5、2012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8,933万元新造一艘“46车/999客”客滚船替代“海虹一”、“海虹二号”客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输。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造海安航线客滚船追加投资的议案》，批准拟新造海安航线客滚船总投资由8,933万元追加至15,972万元，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资金9,921.26万元投入“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五指山”轮（1#船）”。报告期末，该项目五指山（1#船）完工交接阶段（该船于2014年1月16日投入运营）。</p> <p>6、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3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45,000万元新造3艘“44车/999客”客滚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超募资金22,902.19万元投入“新造3艘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项目”。该项目中：鹦哥岭（2#船）准备试航阶段；尖峰岭（3#船）准备试航阶段；铜鼓岭（4#船）船台合拢阶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实施“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中的2艘客滚船“信海19号”、“宝岛16号”及1艘豪华快船“海峡一号”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款为13,520.53万元（信海19号结余金额为4,421.88万元、“宝岛16号”结余金额为4,397.94万元、海峡一号结余金额为4,700.71万元），原因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用募集资金27,500万元和13,000万元分别投资建造客滚船2艘、豪华快船1艘，由于造船业的下滑等因素导致船舶建造时价格走低有利于船东，而使建造客滚船“信海19号”、“宝岛16号”及豪华快船“海峡一号”工程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520.53万元用于“更新2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7,358.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161.88万元。报告期末，该项目中：白石岭（5#船）船已完工交船（该船于2014年1月10日投入运营）；黎母岭（6#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募投专户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募投专户，其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5005455511	余额为 24,386.97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67505455508	余额为 5,516.1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29200055619	余额为 1,987.19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201021214200001993	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问题及其他情况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项目	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	23,502.00		11,213.68	47.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原因: 第一、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07 年完成,目前的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结构都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的内容已经不能反映市场现状; 第二、北海航线已逐步发展成为以海上休闲旅游客运为主的航线,而“椰城二”轮于 1998 年建造,船上客运设施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客运市场需求; 第三、该航线车辆大型化趋势明显,对船舶的装载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仅对旧船进行改造难以满足不断发展的车运市场需求。</p> <p>决策程序: 1、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改造“椰城二”轮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 1、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项目,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新造船舶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 17,997 万元,原“椰城二”轮改造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00 万元,已投入 37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227 万元。新造船舶投资总额 17,997 万元与剩余募集资金缺口 15,770 万元,缺口部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解决,新船建造周期 2 年。(详见 2011 年 4 月 9 日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根据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公司拟将该船舶建造为能兼顾西沙海上旅游航线的船舶,同时,提高客房及其他娱乐服务设施标准等,以满足营运旅游航线需求,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新造船舶,该船舶的投资额由 17,997 万元追加至 23,502 万元(详见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北海航线新造船舶项目》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新造客滚船投入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根据船舶管理规定改变:2012 年,中国船级社根据“MSC. 216(82)决议”及海安会 MSC.1/Circ.1369 通函“客船发生火灾或进水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的暂行解释性说明”发布了《IMO 有关“客船发生火灾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实施原则》,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载重线船长 120 m 或以上,或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主竖区的客船(包括客滚船)”,本项目船适用这一新规定。2、西沙旅游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交通、旅游、运输、考察等综合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取得了海口、三亚至西沙北礁、永乐群岛生态旅游航线客运经营资质,即该船舶建造意义中,兼顾西沙航线的比重加重。因此,为适应新规定要求,同时为满足西沙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对海口至北海航线(兼顾西沙航线)新建客滚船变更设计。报告期末,该项目正进行设计修改。</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